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6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岭子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长岭子村基本情况

长岭子村位于长春市南部中郊，南与长岭子镇相连，西与公主岭市响水镇接壤，北与农丰平安村连接，东临新立城水库，全村幅员面积 13.2 平方公里，有可用耕地面积 841.42 公顷，全村共有 1119 户，人口 3071 人，村班子由 5 人组成，全村共有党员 27 人。

长岭子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6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委员会成员 3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交叉任职 3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段淑香，党支部副书记兼监委会主任李洪涛，党支部委员兼村委会副主任王忠信；村委会委员甘铁英；监委会委员徐成、朱殿伟。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长岭子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长岭子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长岭子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长岭子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670,712.1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9,083,997.11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1,395,790.1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484,087.4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274,921.9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599,909.66 元。

经本次审计，长岭子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670,712.1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9,083,997.11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1,395,790.1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484,087.4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274,921.96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599,909.66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长岭子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8,333,496.76	14,784,827.75	6,451,330.99	77%
长期投资	188,738.00	188,738.00	0.00	0
固定资产净值	561,762.35	697,146.35	135,384.00	24%
资产总额	9,083,997.11	15,670,712.10	6,586,714.99	73%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6,586,714.99 元，增幅 7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451,330.99 元，增幅 77%，其中：应收款项增加 6,451,330.99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35,384.00 元，增幅 24%。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4,460,096.88	11,371,799.57	6,911,702.69	155%
长期负债	23,990.57	23,990.57	0.00	0%
负债总额	4,484,087.45	11,395,790.14	6,911,702.69	154%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6,911,702.69 元，增幅 154%，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6,911,702.69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998,825.35	998,825.35	0.00	0
公积公益金	5,761,177.43	6,337,734.43	576,557.00	10%
未分配收益	-2,160,093.12	-3,061,637.82	-901,544.70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9,909.66	4,274,921.96	-324,987.70	-7%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所有者权益减少 324,987.70 元，减少 7%，其中：公积公益金增加 576,557.00 元，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未分配收益减少 901,544.70 元，减少 42%。

（三）审计前后长岭子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长岭子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901,544.7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1,345,913.17 元，2017 年度收益-146,419.34 元，2018 年度收益 628,501.54 元，2019 年度收益-133,384.51 元，2020 年度收益 95,670.78 元。

经审计，长岭子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901,544.70 元，其中：2016 年度收益-1,345,913.17 元，2017 年度收益-146,419.34 元，2018 年度收益 628,501.54 元，2019 年度收益-133,384.51 元，2020 年度收益 95,670.78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审计任期内长岭子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	-	-	-	-
发包及上交收入	138,000.00	30,000.00	-	27,000.00	33,120.00	228,120.00
投资收益	-	100,000.00	123,000.00	-	-	223,000.00
补助收入	394,480.00	486,838.74	1,291,576.86	636,965.00	782,261.96	3,592,122.56
其他收入	289,829.00	-289,829.00	-	-	14,724.20	14,724.20
收入小计	822,309.00	327,009.74	1,414,576.86	663,965.00	830,106.16	4,057,966.76
管理费用	195,956.30	197,839.08	221,152.45	316,286.51	363,976.42	1,295,210.76
其他支出	1,972,265.87	275,590.00	564,922.87	481,063.00	370,458.96	3,664,300.70



经营支出	-	-	-	-	-	-
支出小计	2,168,222.17	473,429.08	786,075.32	797,349.51	734,435.38	4,959,511.46
本年收益	-1,345,913.17	-146,419.34	628,501.54	-133,384.51	95,670.78	-901,544.70
收益合计	-1,345,913.17	-146,419.34	628,501.54	-133,384.51	95,670.78	-901,544.70

长岭子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228,12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3,592,122.56 元，其他收入总计 14,724.20 元，投资收益总计 223,000.00 元，管理费用 1,295,210.76 元，其他支出总计 3,664,300.70 元。

三、长岭子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强化主体责任，精心谋划工作。

完善阵地建设，提高服务意识。自“一站式”服务大厅建成后，长岭子村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常态化和党员 e 支部教育，努力做到心系村民，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事为民而干，为村民解决急事难事，把实际工作和两学一做进行有机结合，使之成为长岭子村开展工作的不竭源泉和动力。

2.积极推进环境整治

按照区、镇两级指示安排，长岭子村积极推进环境整治工作，在前期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上，2020 年长岭子村对村域内的边沟垃圾及越冬积雪进行清理，清运垃圾 65 车，伐掉，长乐公路两侧影响村容村貌的老榆树 85 余棵。对 7 个自然屯的公共区域空闲部位进行绿化，绿化面积达 1600 余平方米，共植树 1650 棵。河道清理用人工、机械清理 3800 延长米。对冰雨后进行清理小边至八家子屯、孙家屯路段掉落的树枝 3.5 公路。

3.积极防范洪涝灾害

水库安全与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牢固树立防汛意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能力。小八家子水库是长岭子村夏季防汛工作重中之重，全村干部加大对水库进行巡查的力度，加强对水库运行的安全监测，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拆除水库周边多年私搭乱建房屋及鱼塘等障碍物，固坝护堤，做好防汛演练，保障汛期农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4.积极部署秸秆禁烧

以上做法不符合上级工作要求，长岭子村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详细部署，用宣传车、宣传单、画册等方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同时组织人力 24 名，进行 24 小时死看死守，禁烧期间，在长岭子村做到不出现一把火，不冒一股烟。

5.积极开展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长岭子村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建立“三长”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疫



疫情防控工作。一是“三长”在微信群发布公告,告知居民如家中有疫情高危地区返长人员必须主动向村里报备。二是“三长”带头做好防护宣传,使自我防护知识家喻户晓。三是联户长入户排查人员信息,并记录每户人员近日有无外出,家中有无亲友到访。力争做到全面排查,零遗漏。四是村主任为隔离村民买米买油,排忧解难让久别故乡返乡村民感受到集体的温暖。由于充分发挥“三长”联动作用,管理得当,防控措施到位,加强了长岭子村防控疫情管理。

6. 积极落实社会救助

长岭子村现有低保 25 户,特困 10 户,五年来,积极落实相关救助政策,严格把控低保特困审批流程,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认真落实脱贫攻坚相关工作,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7. 积极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村党支部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时刻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不断改进“严打”工作方式,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此项工作任务。

8. 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关心帮助弱势群体。

2020 年村党支部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恪尽职守做好基层脱贫工作。脱贫攻坚战在镇扶贫干部的指导帮助下,顺利完成了年初的脱贫目标。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长岭子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2017 年 12 月 8#凭证固定资产增加 46,151.00 元,发票开具单位为朝阳区金慧物资经销处,以上工程施工费的支出应由具有施工资质单位提供发票;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

(1) 长岭子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 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岭子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70,532.0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长岭子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长岭子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岭子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4,784,813.94 元, 其中专项应收款 10,602,360.44 元 (主要是征地补偿款), 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4,182,453.50 元。

2.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岭子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1,371,799.57 元, 其中专项应付款 10,585,926.33 元 (主要为土地征收补偿款、污水处理厂临时租地款、长财预指 2018510 号水源保护地款项等), 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785,873.24 元。

3.长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岭子村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3,990.57 元, 未提供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的相关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4.长岭子村 2016 年-2020 年, 债务减少 3,336,282.95 元 (新增债务明细表见附件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长岭子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 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子村 2016 年—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项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项明细表 (附件六)
- 7、新增债务明细表 (附件七)



(此页无正文)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